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9.03 元/股调整为 8.952 元/股。因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9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由 340.80 万股调整为 336.20 万股。（2）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52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52 元/股调整为 8.885 元/股；(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 1,310,800 股；(3) 因 3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9,000 股作废失效；因 3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内考核结果为 Q，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00 股作废处理；因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内考核结果为 Q-，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 股作废处理；同意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704,7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实际归属人数 150 人，归属股票数量 1,275,050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权益归属缴款期间，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权益，公司予以作废，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5,750 股。

(六)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885 元/股调整为 8.877 元/股；(2)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8,224 股。(3) 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8,560 股作废；因 3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内考核结果为 Q，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9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6 股作废处理；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结果为 Q-，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5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80 股作废处理；因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500 股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83,07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能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495,200 股,作废失效。

此外,2023 年 7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8,224 股。截至第二个归属期结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第二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共计 568,224 股,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涉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涉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截至第二个归属期结束可归属但未进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